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6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15:00在现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亲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用途、发行数量及价格等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秦本军,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9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4,067,796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6,8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甜叶菊专业种植厂厂建设项目   | 73,001.66 | 73,000.00      |
| 2  |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发院建设项目 | 23,800.00 | 23,800.00      |
|    | 合计              | 96,801.66 | 96,8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秦本军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对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董事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公告》。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秦本军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董事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7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09%。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秦本军先生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30%。鉴于秦本军先生已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确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综上,董事会认为秦本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秦本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董事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6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秦本军,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9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4,067,796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6,8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甜叶菊专业种植厂厂建设项目   | 73,001.66 | 73,000.00      |
| 2  |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发院建设项目 | 23,800.00 | 23,800.00      |
|    | 合计              | 96,801.66 | 96,8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公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秦本军先生签署《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

一、秦本军先生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与秦本军先生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协议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秦本军

(一)认购协议、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完成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2.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根据甲方及保荐机构的安排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9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164,067,796股,认购金额不超过96,800.00万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准文件后,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缴款通知书》中所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五)限售期限

1.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乙方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和/或股东大会通过;和/或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